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9:30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裕庆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专项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